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千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万达广场西区3026号 邮编：318000  
联系人：沈胭尹 联系电话：0576-88131367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采购（第三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TZMC-202496  
采购人名称：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未按要求如实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资格响应文件第4点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以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4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第2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不应参加与项目后续商务技术评分，属于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为45人，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2024年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类似项目所提供的从业人员人数均不相同，具体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质疑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如实填写，不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资格审查不符合，即中标无效。

法律依据：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废除中标候选人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保证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12月09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